

訴 願 人 廖○○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931296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 年 9 月 7 日經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檢舉，於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段○○巷○○號○○樓之○○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9 月 15 日下午 3 時會同本府消防局、都市發展局及警察局派員前往稽查，發現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住宅管家（住宅管家酒店式公寓）網站（xx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計有 6 個據點（分別為復興 A 館，有 7 間套房；復興 B 館，有 3 間套房；復興 C 館，有 5 間套房；臺北小巨蛋，有 3 間套房；小凱悅，有 2 間套房；臺北 101，有 3 間套房），營業房間數共計 23 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疑似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以 99 年 9 月 29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93116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嗣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12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

關仍審認訴願人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等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惟查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99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931296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

營業。該裁處書於 99 年 10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

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裁罰標準房間數 16 間至 30 間
	處新臺幣 20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

#### 裁罰

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10 日發布之新聞稿業已說明，由於日租套房為「不動產租賃業」，與發展觀光條例所規範之旅館及民宿經營態樣不符，因此日租套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地政司、至於地方政府則尚無主管機關。日租業者係屬個人將其所有之房屋從事長短期租賃，依據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規定，日租套房之經營係屬「不動產租賃業」，非屬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已辦妥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商號或公司，皆可經營「不動產租賃業」。基此，訴願人所營係屬「不動產租賃業」，與發展觀光條例之旅館及民宿有所不同；又「旅館營業場所至少應有下列空間之設置：一、門廳。二、旅客接待處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5 條定有明文。本件裁處書事實欄載明，系爭物業未設置市招、門

廳或旅客接待處，依上開規定判斷，足認訴願人所經營非旅館業，自非發展觀光條例規範範疇，原處分機關依該條例裁處訴願人罰鍰，顯有違誤。

（二）人民之營業自由屬憲法上工作權及財產權保障之範疇，若予以限制應以法律定之，或

在符合具體明確原則下發布命令予以補充，否則即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本件訴願人經營不動產租賃業屬前述憲法保障之權利，原處分機關依交通部觀光局 99 年 6 月 29 日觀賓字第 0990014797 號函，認定訴願人所營為旅館業，係無法律規定或非以符合具體明確原則之法律授權命令，限制訴願人不動產租賃之營業自由，顯悖於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514 號解釋。綜上，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9 月 7 日經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檢舉，於臺北大

安區復興南路○○段○○巷○○號○○樓之 1 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9 月 15 日下午 3 時會同本府消防局、都市發展局及警察局派員前往稽查，發現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住宅管家（住宅管家酒店式公寓）網站（xx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計有 6 個據點（分別為復興 A 館，有 7 間套房；復興 B 館，有 3 間套房；復興 C 館，有 5 間套房；臺北小巨蛋，有 3 間套房；小凱悅，有 2 間套房；臺北 101，有 3 間套房），營業房間數共計 23 間，有訴願人簽名之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現場紀錄表、現場照片及訴願人線上訂房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等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惟查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10 日發布之新聞稿業已說明，日租套房之經營係屬「不動產租賃業」，非屬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與發展觀光條例之旅館及民宿有所不同；又裁處書業已認定系爭物業未設置市招、門廳或旅客接待處等事實，是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訴願人所經營非旅館業，自非發展觀光條例規範範疇；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所營為旅館業，係無法律規定或非以符合具體明確原則之法律授權命令，限制訴願人不動產租賃之營業自由，顯悖於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514 號解釋等節。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

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

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又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旅館及民宿與不動產租售業係分屬不同行業名稱及定義，旅館及民宿係屬該標準分類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中 55 中類-住宿服務業，其定義為凡從事短期或臨時性住宿服務之行業均屬之，有些場所僅提供住宿服務，有些場所則提供結合住宿、餐飲及休閒設施之複合式服務。不包括以月或年為基礎，不提供住宿服務之住宅出租應歸入 6811 細類「不動產租賃業」。經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15 日之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現場紀錄表原處分機關部分記載略以：「現場外觀為一般住宅大樓，經查該址，共有 5 間房間出租，是以網路方式，屋主為丁應傑，委託住宅管理出租，負責人廖○○表示可於 9 月 16 日提供租賃契約。」該紀錄表並經訴願人於其上簽名；復依原

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網站（xxxxx）上刊登廣告記載略以，其提供 6 個據點分別為復興 A 館，有 7 間套房；復興 B 館，有 3 間套房；復興 C 館，有 5 間套房；臺北小巨蛋，有 3 間套房；小凱悅，有 2 間套房；臺北 101，有 3 間套房，營業房間數共計 23 間，每間房間照片均有標示收取費用即單日原價有 1,600 元至 3,300 元不等，2-6 日特價每日有 1,250 元至 2,400 元不等，7 日以上特價每日有 1,200 元至 2,300 元不等之價格，足證訴願人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且此等事實亦經訴願人於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現場紀錄表簽名所自承，是依前開規定及交通部令釋，已足堪認定訴願人所營為旅館業務，且其並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卻擅自經營旅館業務，原處分機關以其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罰鍰，並無違誤。訴願理由，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吉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